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19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曉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4,2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5196號

03 利息：

04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15 9000元 | 李曉青 | 自民國114年11 月4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4.99% |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5196號）

07 緣相對人李曉青於民國98年09月16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
08（帳號：Z000000000CD）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
09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起
10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1月03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403
111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200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
12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
13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
14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
15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
16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
17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（一）預借現金手續費（每筆
18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）；（二）分期借款
19手續費用（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）；（三）年費：依
20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（四）國外交易授權
21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（五）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
22臺幣200元；（六）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
23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（七）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
24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
25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
26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
27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